海安生态环境局2021年上半年重点职能工作

完成情况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2日

今年以来，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和海安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力度，全面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好工作中存在问题和短板，持续改善全市环境质量。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1.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一是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力度。**及时制订印发了2021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意见与考核办法，制定考核细则与指导手册。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初稿，对全市生态文明创建工作提出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二是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完成2020年度环统数据审核上报，动态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通过培训、执法、帮扶等多种形式指导各持证单位做好证后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工作，指导各区镇加大减排工作力度，通过关停淘汰、整治提升、源头治理，实现减污降碳，为重大项目建设腾出空间。**三是规范生态空间管控。**印发生态空间管控区建设项目问题整改方案，启动生态空间管控区优化调整工作。加快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编制审查和县域“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管控方案制定，充分发挥优化空间布局、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以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四是加快常安纺织园集成试点工作推进。**完成常安纺织园企业年度综合绩效评价和废水总量再分配工作，明确废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赴浙江、福建、广东、如皋等纺织印染园区调研废水、废气治理示范工程，形成调研报告。加快推进园区废水集中预处理、常安热电二期工程、公共印染中心等园区重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

**2.加大水污染防治，削减污染排放总量。一是超前谋划汛期水质提升。**开展汛期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编制汛期水质提升方案。在8个省考以上断面上游3公里、下游1公里（海安境内），投资约8715万元，实施以农田退水导流为核心的断面综合整治工作，实行“一断面一方案”，建设农田退水导流沟、生态缓冲带，实施支流整治、沿河居民生活污染治理和工业企业、码头、砂石场专项整治等。经监测，今年已经完成农田退水导流沟建设的梁一大桥断面和朱楼桥断面，农田退水导流沟内总磷分别为0.55 mg/L和0.83 mg/L，而梁一大桥断面和朱楼桥断面自动站近期总磷数据均维持在0.2 mg/L左右。上述数据表明，除今年入汛以来降水量较去年同期明显下降的原因外，重点断面周边的农田退水对断面水质的冲击影响明显减小，重点断面综合整治工程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二是开展重点断面溯源排查。**针对水质波动较大的问题断面，综合施策，结合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与手工加密布点监测数据有针对性的实施河段间污染源摸排。同时，委托专业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北凌新闸断面上游10公里开展溯源排查，采用卫星图片解译、无人机排查、无人船监测等手段，进行精准溯源。**三是实施企业雨水排口专项整治。**对全市重点涉水污染源企业开展了雨水排口专项整治。要求企业理清本单位产生的污染物种类，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建设初期雨水收集系统，设立标志牌，制定雨水管理制度，规范雨水排放行为，绘制并完善厂区雨污管网分布图，定期开展雨水排口监测，严厉打击污水通过雨水口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四是着力推进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市水治办切实发挥牵头抓总、协调各方的作用召开年度重点工程推进会，通过定期调度、现场督办等方式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高质量、高效率推进项目建设，截止6月底，全市39项重点工程已完成2项，其余项目均按序时推进中。**五是推动流域跨界协同治理。**积极推进协同友好的跨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与盐城东台市共同对国考梁一大桥断面上游交界支流进行综合整治，编制整治方案。与泰州姜堰区共同对国考朱楼桥断面上游交界支流进行综合整治。为减少船舶航行对水质监测的影响，与东台市和姜堰区协调，在监测时段对船舶航行进行限制。**六是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完善湾滩巡查制度、议事协调机制和督查考核办法，落实滩涂、海堤周边常态化保洁。继续实施两条入海河流北凌河、栟茶运河综合整治，加快入海排污口整治进度，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加强近岸海域环境监督管理，促进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

**3.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努力提升环境质量。一是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治理。**充分发挥大气办统筹协调作用，联合城管局、住建局、建管局等部门多次围绕两个省控大气站点进行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定期更新重点区域污染源清单，并督促整治。联合城管局积极推动重点区域餐饮油烟排查整治，联合公安、纪委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及督查。明确专人紧盯空气质量，发现异常，及时赴现场进行排查。上半年，共巡查发现问题955个，整改完成834个，整改完成率87.3%。**二是推动重点工程进度。**我市今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为历年来最多。全年排定大气工程项目841项，完成660个，完成率78.5%，其中由我局牵头项目437个，完成298，完成率68.2%。28个源头替代项目、23个储罐治理项目及62个VOCs集群治理项目均按期完成。海安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和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2个重点行业绿色改造工程项目，评估报告已出，正在制定改造方案。海安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3台锅炉列为今年超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目前正在实施中。**三是加强科技监管力量。**在现有16个微站（6参数）基础上增加TVOC监测因子变7参数评价微站，在主城区其他4个街道共设置8个7参数评价微站，增加3公里范围企业监控微站23个，共新增微站48个，为实时精准找出大气污染问题提供全方位依据。常态化开展VOCs走航和颗粒物走航，上半年，共开展走航40天，与微站做到“动静结合、遥相呼应”，用监测数据让各类污染点源“无所遁形”。**四是加强扬尘管控。**联合纪委监委、攻坚办、扬尘办等部门每周对重点区域突出扬尘问题进行联合检查。同时，在日常巡查过程中、走航监测过程中发现的扬尘问题也第一时间向扬尘办反馈。上半年，各类监测监控共发现微站问题117个，热点网格问题183个，工地扬尘在线监控问题170个，颗粒物雷达水平扫描问题10个，现全部交办。**五是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每日调度餐饮油烟超标情况，有效推动城管局加大餐饮油烟整治力度，共通报餐饮油烟超标问题12个。联合城管局赴南京秦淮区学习餐饮油烟治理经验。积极主动投入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充分调动环保、城管、公安条线工作力量，参加巡查。**六是推动移动源治理工作。**截止6月30日，我市共有2513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完成登记，1842台完成领牌，登记和领牌数量均居南通市第二名。扩大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按序时进度，联合公安局开展机动车尾气路查路检及入户抽测工作。

**4.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加大问题整改力度。一是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源头治理，组织辖区内48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对其周边土壤开展监督性监测。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持续排查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录，有序推进全市40个地块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配合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审计，反馈被审计意见，及时完成问题整改。实施地下水点位达标整治项目，分析超标原因，落实整治措施。**二是开展固废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组织各区镇街道全面开展危险废物隐患排查整改，截至目前，共排查环境隐患1949个，均制定整改措施和时限；统筹推进危废仓库手续不全问题的整改，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我市分类处置实施方案，督促产废单位按整治要求完成整改，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验收，并通过召开示范单位现场观摩会推进整治规范化；组织危废规范化管理培训，邀请省级专家深入讲解新《固废法》及相关环境管理政策，并对产生铝灰渣的铝制品行业开展专题培训，指导其规范处置铝灰渣；推进“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新系统的运行使用，深入各区镇街道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各辖区产废单位集中完成信息填报，目前新系统填报率达100%；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制定方案，定期组织排查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在全市范围内形成比较完善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有效解决小量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转移不及时、处置费用高等突出问题，目前我市第一家试点单位已发证。**三是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牵头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督促完成前期“回头看”发现问题的整改，完成十四五规划的编制。

**5.加大环境专项整治，提升环境执法监管能力。**1-6月份，我局立案调查129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90件，处罚金额461.8816万元。**一是实施“双随机”执法检查。**1-6月份，共开展6次“双随机”执法检查，共检查污染源企业235家。**二是推进各项环境专项整治。**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监管工作，每月不少于1次巡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开展汛期水环境执法监管“蓝剑行动”，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为5个检查组，每组均由1名局领导带队，共检查企业24家次，发现环境问题7家。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监督管理，将海安市涉及工商制冷企业1家，作为一般监管对象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库开展抽查。开展非法流动加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机动车排放路查路检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查。继续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及企业环境治理信息公开工作，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环境监管效能。**三是抓好落实执法普法工作。**开展“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典型案例系列宣讲活动”，对近年来涉环境行政处罚、环境刑事犯罪，具有典型教育宣传意义的案例开展广泛的宣传和讲解。秉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将执法服务前置，从源头压降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截至目前，已在7个区镇开展系列宣讲会，培训人次近800人次。**四是强化环境信访处置力度。**上半年，共受理环境信访1381件，其中省级信访6件、南通市级信访22件，一般信访1353件；与上年同期相比，信访总量减少149件、省级信访减少15件、市级减少2件，一般件减少132件，同比分别下降总量9.7%、省级下降71.4%、市级下降8.3%、一般件下降8.9%，实现了信访总量、越级信访量的“双下降”。**五是提升应急管控和安全生产能力。**开展全市化工企业环境隐患自查自纠，有效遏制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目前，全市已有59家风险企业完成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同时，对我局辖区内3年来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研判剖析，完善应急保障体系。牵头做好安全生产三年大灶整治协调工作，联合应急管理局对全市100家企业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管控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点422项，并要求企业立即整改。

**6.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项目建设。**2021年以来，各个重点工程项目有效推进，一季度污染防治攻坚考核重点工程项目全部完序时完成，未扣分。上半年，我市重点行业绿色改造工程2家已启动整治，3家企业已申报江苏省第二批绿色工厂；海安博润新能源有限公司蒋家沙50兆瓦海上风电项目，工程建设15台3.3MW风机，目前12台已建成，3台正在吊装；已完成73台锅炉提标改造、25个VOCs综合治理项目、1座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300家餐饮油烟治理或“回头看”；新增洒水车、雾炮车、清扫车5辆；配套污水管网建设与改造工程项目已进场开工5个，占总项目数45%；围绕市政主次管网、小区和单位庭院内部管网排查检测、管网修复等编制40个项目，目前已进场开工项目有15个，占项目总数的37.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部进场施工，完成治理农户数的30.6%（5200户）；农村黑臭河道治理完成30%项目工程量；范雪琴潜井地下水点位达标整治项目已完成超标原因分析；飞灰等离子项目全量达标处置海安产生的飞灰；施工工地扬尘一体化在线监控设备完成安装并投入运行；国考北凌新闸断面水质自动站已完成站房及配套设施建设。今年以来，我市共收到省市县“263”热线群众投诉2件。其中江苏卫视“263”热线举报线索转办件及南通市电视台“263”热线举报线索转办件各1件。目前，均正在整改中。